

上海市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单位所提交的以下团体标准：

《新农村公共服务规范 第3部分：公共设施保洁》

(T/STACAES 039.3-2024) 团体标准，现已组织审定通过，并于2024年12月30日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

本单位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单位对本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成员单位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单位名称：

(盖章)

2024年12月30日

